

# 《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任何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〈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

控股股东：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4年12月20日

## 《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任何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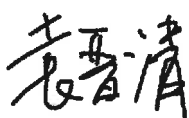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袁晋清、林晖《〈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袁晋清：



实际控制人林晖：



2024年12月20日